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永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永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永泽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5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永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永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6月0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79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1,947,200.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永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6月15日
除息日	2021年06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6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06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06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06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尊悦发起式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6月0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502,498.9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2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6月16日
除息日	2021年0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6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06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06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06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1日

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5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6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本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06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6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6月15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A	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1552	011553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06月15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32%
100万≤M〈500万	0.40%	0.12%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9-10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30天后决定转换为本基金A类份额,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0.8%,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08×0.5%=54元

转出金额=10,000×1.08–54=10,746元

补差费(外扣)=0元

转换费用=54+0=54元

转入份额=(10,746–0)/1.05=10,234.29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30天后决定转换为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234.29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533

6.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民生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无。

3、第三方销售机构:腾安基金。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6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本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2、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本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本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1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邹晓玉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下午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0日以邮件方式传达给全体监事,2021年6月10日下午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官彦萍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邹承慧先生(代行)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董事承诺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延长公司董事增持承诺履行期限,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邹晓玉女士或其控制的公司/基金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3亿元,不低于1.5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4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5)。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邹晓玉女士以自筹资金于2021年2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9.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截至本公告日,邹晓玉女士增持公司股份169.20万股,增持金额4,001,040元,尚未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金额。

三、延期实施的原因及安排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等披露窗口期,增持主体作为董事在上述敏感期内均不能买卖公司股票,且期间敏感期较长以及受元旦、春节、清明等多个非交易日影响,增持主体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大大缩短,导致增持主体未在原约定日期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近期,公司已与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合作,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由证券公司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运用场外衍生品等工具,保障增持主体在后续期间完成股份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着诚信守信原则,为了继续履行增持计划,增持主体决定将此次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即增持计划实施的截止日期由2021年6月29日延长至2021年12月29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决策程序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关联董事邹晓玉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股票买卖敏感期及市场融资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增持实施主体承诺: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及本次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实施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不在以下期间增持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illegible]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illegible]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illegible]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召开公[illegible]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illegible]

1、股东[illegible]时股东大会。

2、会议[illegible]6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illegible]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illegible]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illegible]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illegible]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illegible]

(1)现[illegible]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illegible]

通过深[illegible]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illegible]

通过深[illegible]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6月[illegible]6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illegible]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illegible]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illegible]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illegible]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illegible]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illegible]

6、股权[illegible]星期一)

7、出席[illegible]

(1)截[illegible]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illegible]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illegible]

(2)公[illegible]员

(3)公[illegible]

8、现场[illegible]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illegible]

1、关于[illegible]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时,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24日、6月25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陈志杰

电话:0512-82557563;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1-3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5)。2021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2),2021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2021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30),2021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504,431股,占公司总股本(2,256,537,600股)的比例约为3.4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约1.34%,购买的最高价为5.24元/股、最低价为4.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9,747,891.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1-33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0,689,8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91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代华先生主持了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周清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杨玉喜、王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财广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9,418,246	99.8662	1,271,612	0.1338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671,146	99.7876	2,018,712	0.2124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878,241	99.8094	1,271,612	0.1337	540,005	0.0569

4、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146,041	99.7324	2,543,817	0.267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2022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150,673	99.7329	2,539,185	0.2671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44,663,2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482,780	57.7901	2,543,817	42.2099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17,671	71.0456	537,012	28.9544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165,109	51.8972	2,006,805	48.1028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754,985	78.8999	1,271,612	21.1001	0	0.0000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7,885	66.5032	2,018,712	33.4968	0	0.0000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14,980	69.9396	1,271,612	21.1000	540,005	8.9604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482,780	57.7901	2,543,817	42.2099	0	0.0000
5	关于2021-2022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	3,487,412	57.8670	2,539,185	42.133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美东、李任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1-34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10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5人,独立董事周清杰因公务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胡俞越代为出席和表决。董事长陈代华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合作公司投资开发朝阳区王四营项目的议案

2021年5月27日,公司与招商局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北京")、五矿盛世广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盛世")以联合体形式竞得"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1304-L03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以下简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加快项目开发建设,同意联合体共同出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作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开发运作。

合作公司暂定名北京矿融城置业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占股权比例30%,招商北京以现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占股权比例30%,五矿盛世以现金方式出资4000万元,占股权比例40%。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设立合作公司投资开发通州区梨园项目的议案

2021年5月27日,公司与北京迪多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多纳")以联合体形式竞得"北京城市副中心0302街区FZX-0302-6004、6002地块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A334托幼用地"(以下简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加快项目开发建设,同意联合体共同出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作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开发运作。

合作公司暂定名北京双城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4900万元,占股权比例49%,迪多纳以现金方式出资5100万元,占股权比例51%。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